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房山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服务成果。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项目范围为房山区全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展林地、草地、湿等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构建园林绿化资源“图数库”，形成园林绿化资源监测统一本底。

2.图斑监测。根据市局下发图斑和本区年度资源变化情况，利用年度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变化图斑分析判读和外业调查，融合林、草、湿、荒、绿等资源变化情况，完成各类资源变化监测上图工作，更新数据库。

3.样地监测。构建区级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年度样地外业调查，查清森林、湿地、草地等资源储量及其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

二、成果形式及要求

乙方需按照市园林绿化部门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提交成果，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年度监测数据库

1. 森林、绿地等资源现状数据库。
2. 森林、绿地等资源变化数据库。

（二）各类监测成果统计表

1. 园林绿化资源监测评价统计表。
2. 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专题统计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1,984,000.00）元，其中业务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1,871,698.11，税金壹拾壹万贰仟

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12,301.89

本合同价格为年度总价，如工作量发生重大调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首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 元）。

2. 尾款：乙方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 元）。

3. 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乙方工作不当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2、项目结束后如甲方发现项目成果存在服务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三天内查处并按照项目要求采取补救性措施。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相关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涉密材料及相关信息禁止在非涉密载体上使用和传输，并遵守保密协议；所有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任何一条均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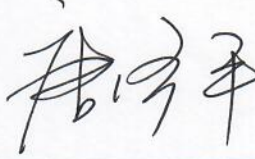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 字 盖 章 页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军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11001178500052500481
	地 址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电 话		资质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号	/
	开户行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10105306465177J
	账 号			是否一般纳税人	是